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乃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 _____ 股股份持有人(見附註1)，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榮路90號前灘國際廣場1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我們投票。本人／我們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及附註8)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6.2條，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為使辭任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2.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		
	(i) 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辭任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		
	(ii) 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為使委任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		

日期：_____

簽署 (見附註4及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2.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3.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表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執行。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已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各項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其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其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大會代表出席、行事並按上述所指示進行投票的要求。閣下提供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閣下未能提供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將就上述用途披露或轉移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並未被書面撤回），以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並且閣下須已通知其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閣下／其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按以下其中一項方法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至：香港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